

宁波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首聘期考核业绩基本要求

人才类别	首聘期	聘期业绩要求	
学术领军人才 A1	5 年	以获得标志性重要成果为主要考核目标，一事一议商定	
学术领军人才 A2	5 年	以获得标志性重要成果为主要考核目标，一事一议商定	
学术领军人才 A3	5 年	以获得标志性重要成果为主要考核目标，一事一议商定	
学科带头人 B	5 年	<p>高质量完成所在二级单位要求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履行学科带头人工作职责，完成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相关任务。经与所在单位商议，经学校认可后确定标志性教学、科研任务，一般应同时完成以下任务：</p> <p>自然科学类：1.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 1 项；或主持 150 万元以上纵向项目 1 项；或横向到账经费 35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累计达 150 万。 2. 发表一级核心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8 篇（1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最多可替代 3 篇），或发表顶级期刊学术论文 4 篇，或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政府奖）1 项。</p>	
		<p>人文社科类：1.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主持 50 万元以上纵向项目 1 项；或横向到账经费 15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累计达 150 万。</p> <p>2. 发表 CSSCI 论文 5 篇，其中一级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可以代替一级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最多替代 1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2 篇；或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政府奖）1 项。</p>	
学术骨干 C	5 年	<p>高质量完成所在二级单位要求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履行学术骨干工作职责，完成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相关任务。经与所在单位商议，经学校认可后确定标志性教学、科研任务，一般应同时完成以下任务：</p> <p>自然科学类：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主持 100 万元以上纵向项目 1 项；或横向到账经费 20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累计达 100 万。</p>	
		<p>人文社科类：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主持 35 万元以上纵向项目 1 项；或横向到账经费 8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累计达 100 万。</p>	

		达 100 万。 2. 发表一级核心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5 篇（1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最多可替代 2 篇），或发表顶级期刊学术论文 2 篇；或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政府奖）1 项。	2. 发表 CSSCI 论文 3 篇，其中一级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可以代替一级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最多替代 1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政府奖）1 项。
优秀博士 D1	4 年	<p>高质量完成所在二级单位要求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经与所在单位商议，经学校认可后确定。一般应同时完成以下标志性目标任务：</p> <p>自然科学类：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和厅市级项目各 1 项。 2. 发表一级核心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 篇（1 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最多可替代 1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家级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竞赛等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全省挑战杯、“互联网+”竞赛特等奖以上；或聘期内每年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A 或学评教成绩每年均为学院前 20%。</p>	<p>人文社科类：1.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2. 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一级核心期刊必须 1 篇（1 部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可替代 1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家级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竞赛等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全省挑战杯、“互联网+”竞赛特等奖以上；或聘期内每年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A 或学评教成绩每年均为学院前 20%。</p>
优秀博士 D2	4 年	<p>高质量完成所在二级单位要求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经与所在单位商议，经学校认可后确定。一般应同时完成以下标志性目标任务：</p> <p>1. 主持厅市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2. 发表核心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家级学科</p>	<p>1. 主持厅市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2.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需为核心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家级</p>

		竞赛、体育竞赛、艺术竞赛等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全省挑战杯、“互联网+”竞赛特等奖以上；或聘期内每年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A 或学评教成绩每年均为学院前 20%。	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竞赛等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全省挑战杯、“互联网+”竞赛特等奖以上；或聘期内每年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A 或学评教成绩每年均为学院前 20%。
--	--	--	--

备注:

1. 优秀博士引进人员在第 1 年一般须承担助教工作，接受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并通过考核。优秀博士引进人员在首聘期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视同完成首聘期业绩考核。
2. 项目、成果奖励、论文、专著的级别由科技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一般以学校的最新文件为依据。学术论文一般要求为期刊论文（应为原创性论文或综述性论文，新闻、评论、信件、勘误及增刊不计，会议论文除计算机类可采用 CCF 推荐的 B 类以上会议论文可替代同级别期刊论文外不计）。
3. 除特别约定的以外，聘期考核的项目、成果奖励、论文、专著、专利均须以宁波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论文以学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作为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作者必须为其指导的学生或团队成员；以学术骨干和优秀博士为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作者必须为本人指导的学生。
4. 各类成果获取时间分别为：成果奖为发文公告日，论文为网络在线时间或正式刊发日，专著为正式出版日，专利为授权公告日。被撤销或撤稿的成果视为无效。